**承德市红十字会文件**

承红字〔2024〕17号



承德市红十字会

关于印发《承德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承德高新区红十字会，各基层红十字会及有关单位：

《承德市红十字会人道应急救助分级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承红字〔2017〕7号）已试行8年，有力指导了全市红十字系统人道救助工作，在人道救助服务领域积累了宝贵经验，受到省红十字会领导充分肯定，得到广大人民群众及弱势群体普遍认可。但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相继修订和《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实施，以及传统筹资和互联网筹资形式的改变，此方案已经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为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我会深入基层广泛开展调研，通过走访被救助群众、召开红十字工作者座谈会、听取重要捐赠人意见、征求常务理事单位和县级红十字会意见等形式，认真梳理反馈信息，总结分析过去8年人道救助的经验，结合实际形成了《承德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承德市红十字会

                        2024年12月30日

承德市红十字会

人道救助实施方案（试行）

（2024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切实发挥党委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困难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规范开展人道救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和《河北省红十字会便民救助工作方案（试行）》等法律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人道救助是指全市各级红十字会依法使用募捐款物开展备灾救灾、重大疾病救助、失学救助、贫困帮扶、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以及为支持红十字事业做出贡献的单位职工、志愿者个人或家庭提供一次性救助或慰问。

**第三条** 人道救助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全市各级红十字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中心任务积极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红十字会的救助行动应与传播“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相结合。

（一）坚持国际红十字运动的七项基本原则；

（二）坚持政府为主体、红十字会为补充的原则；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四）坚持救助能力与筹资规模相适应的原则；

（五）坚持属地为主，分级救助的原则，针对一种困难境况被救助人在同一级红十字会只能申请一次救助。

**第四条** 人道救助的款物来源：

（一）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资助；

（二）上级红十字会下拨的救助款物和其他社会组织援助的款物；

（三）全市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募集和接受捐赠的款物；

（四）符合红十字宗旨的社会组织及个人定向捐赠收入；

（五）其他合法捐赠收入。

**第五条** 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在同级政府领导和上级红十字会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人道救助工作，管理处分所接收的捐赠款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红十字人道救助款物。

**第六条** 市红十字会应根据全市平均募捐筹资水平制定申请红十字人道救助的条件和参考标准，县级红十字会可结合当地募捐筹资实际，制定本级人道救助款物管理实施方案，适当调整救助标准,并报市红十字会备案。

**第七**条 全市各级红十字会接收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事业捐赠款物票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接受的捐赠资金应当及时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接受的捐赠物资应登记造册，及时入账，严格出入库管理；对于不易储存、运输或超过实际需要的捐赠物品，经征得捐赠人同意可以义卖，所得收入应及时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第二章  备灾救灾**

**第八条** 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应分别建立红十字备灾救灾储备金制度。市本级备灾救灾储备金原则保持现金不低于200万元，根据募捐情况争取实现逐年增长。县级红十字会可将历年滚存的非定向募捐资金收入作为县级备灾救灾储备金，原则上保持现金不低于5万元，根据募捐情况争取实现逐年增长。

**第九条** 县级红十字会负责管理和审批使用本级灾害救助储备金。当本县市区境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县级红十字会应主动开展灾害评估，根据灾情拟定初步救助方案，请示当地党委、政府批准，适时启动本级灾害救助储备金。

**第十条** 市红十字会负责管理和审批使用全市灾害救助储备金。当我市境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事件时，受灾的县级红十字会以当地应急部门的评估报告或媒体公开报道作为依据向市红十字会提出救灾申请，市红十字会接到申请后，应立即了解灾情，制定救灾方案，报告同级党委、政府批准，动用储备金实施救助，同时报省红十字会备案。

**第十一条** 建立市、县两级备灾救灾储备库。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应对本级备灾救灾储备库物资登记造册，及时入账，严格管理，并定期清点，及时采购补充救灾物资。可将接受捐赠的帐篷、担架、充气垫、急救包等适用救灾的实物充实到本级灾害救助储备库。市本级备灾救灾储备库实物原则不低于20万元，县级红十字会备灾救灾储备库实物原则不低于1万元。县级红十字会报告同级党委、政府批准，可调用本级储备库物资开展灾害救援，并报市红十字会备案；市级红十字会报告同级党委、政府批准，可调用全市储备库物资开展灾害救援，并报省红十字会备案。

**第三章 资金统筹**

**第十二**条 市红十字会对市本级非定向募捐资金收入和县级红十字会上解筹集资金实施统筹管理（以下简称统筹救助金）。县级红十字会将当年所筹非定向募捐资金收入30%或4万元于年底前上解市红十字会统筹管理。

**第十三条** 市红十字会统筹救助金按照以下次序安排使用：

（一）用于每年集中上解省红十会完成筹资任务指标（具体金额以省红十字会相关文件为准）开展全省红十字便民救助统筹；

（二）用于完成市本级的应急救助；

（三）用于全市的二次重大疾病救助；

（四）用于社会广泛关注或各类机构反映的特别困难人员救助；

（五）用于采购补充全市备灾救灾储备库物资，根据募捐情况适当提升备灾救灾储备金；

（六）用于集中开展一次全市“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由市红十字会制定全市“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方案，统一采购救助物资，制订分配计划，并发放至县级红十字会。县级红十字会按照活动方案落实救助对象，确保物资发放到位。

县级红十字会可参照市本级救助次序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章  应急救助**

**第十四条** 应急救助是指红十字会对因各种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实施的紧急性人道援助。红十字人道救助项目、申请条件和参考标准。

（一）重大疾病救助。符合小天使基金救助项目的儿童先心病、白血病患者按项目要求申请救助。其它患有先心病、白血病、终末期肾病、严重烧伤等疾病的特困家庭成员可申请红十字人道救助，救助金原则上不超过2000元，移植成功的患者救助金原则上不超过5000元(需提供近三年内医院出具的移植发票)；患有艾滋病、耐多药结核病、麻风病等疾病的特困家庭成员可申请红十字人道救助，救助金原则上不超过1000元；

（二）失学学生救助。主要包括因家庭贫困、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以及其他原因而不能上学的学生。其监护人可申请红十字人道救助，优先救助孤儿、残疾儿童，提供一次性救助金原则上不超过1000元；

（三）社会广泛关注或各类机构反映的特别困难人员救助。家庭基本生活和生存受到严重影响、处于困境的社会弱势群体，可申请红十字人道救助不超过2000元或物资（可使用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物资或非定向捐助物资）；

（四）遭受火灾和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的家庭救助。遭受火灾和重大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和生存受到影响家庭，可申请一次性红十字救助，一般不超过2000元或物资（可使用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物资或非定向捐助物资）；

（五）对积极支持红十字事业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一次性红十字人道救助。

1、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事故救助。 积极参与红十字工作的志愿服务的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捐赠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可优先申请红十字人道救助，救助金原则上不超过1000元；在享受医疗保险和其他医疗保障救助后，个人全年负担住院医疗费用大于2万元（含2万元）的，救助金额不超过2000元，同时协助申请省红十字会的人道救助；移植成功的患者救助金原则上不超过5000元(需提供近三年内医院出具的移植发票)；

2、成功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志愿者的困难家庭可申请红十字人道救助，由市红十字会提供一次性救助金5000元；

3、无偿捐献遗体、器官、眼角膜的志愿者困难家庭，由市、县红十字会共同开展救助工作，并协助申请省红十字会和省OPO组织的相关人道救助；

4、市红十字会根据当年募捐情况，可对获得终身荣誉奖、近三年捐献全血6次、近五年捐献稀有血型血液1000毫升的无偿献血志愿者、成功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以及成功无偿捐献遗体器官的志愿者遗属，每年开展至少一次的慰问活动。

**第十五条** 市红十字会二次重大疾病救助申请条件和参考标准。凡在县级完成重大疾病救助的患者，且个人全年负担医疗费用超过5万元（在享受医疗保险、医疗保障救助后）的，可由县级红十字会向市红十字会提出二次重大疾病救助申请，市红十字会就同一患者提供二次重大疾病救助，审批发放的救助金原则上不超过2000元，移植成功的患者救助金不超过5000元(需提供近三年内医院出具的移植发票)。

**第十六条** 社会广泛关注或各类机构反映的特别困难人员可由市、县两级共同救助。可由县级红十字会向市红十字会提出二次救助申请，市红十字会就同一人员提供二次救助，审批发放的救助金原则上不超过2000元或物资（可使用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物资或非定向捐助物资）。

**第十七条** 有责任人的交通事故及其他意外伤害、打架斗殴、酗酒、自残、自杀、吸毒及其他违法活动致病、致残者不在红十字人道应急救助受理范围。

**第五章  救助程序**

**第十八条** 各级红十字会成立人道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常务（专职）副会长兼任，副组长由分管业务工作的会领导兼任，成员由直接负责同志组成，负责人道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督促落实。市红十字会三救三献工作服务中心负责救助工作的具体实施，县级红十字会指定专人负责。

（一）申请 申请人在承德市红十字会官网下载填写《承德市红十字人道救助申请表》，向户口所在地红十字会提出救助申请，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村（居）委会或单位出具的家庭困难证明；
 （二）审核 由具体负责人负责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需要补正的材料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三）受理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不予受理，明确告知申请人；

（四） 救助 由具体负责人初步拿出救助意见，提交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实施救助。救助金发放应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五）回访 实施救助的红十字会一个月内完成电话回访；

（六）备案 每个季度末，汇总全部救助信息材料报市红十字会备案；

（七）公示 每个季度末，通过承德市红十字会官网向社会公示，每年度以白皮书形式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县级红十字会对符合二级救助条件的对象严格把关，每季度末向市红十字会申报二级救助，市红十字会及时完成相应救助程序。

**第二十条** 定向救助款物的发放按捐赠意愿书或协议书要求实施；上级红十字会下拨和社会捐赠的救助物资由市红十字会三救三献工作服务中心根据上级红十字会要求和社会需求制订物资分配计划，经市红十字会执委会审核后逐级发放。

**第六章  款物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红十字会负责本地区人道救助款物的使用和管理。各级红十字会应根据上年度款物募集情况，制定本年度人道救助支出预算，量入为出，渐进有序开展人道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捐赠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县级红十字会管理的救助金每年用于人道救助的比例不得低于70%。

**第二十二条** 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年度救助工作管理费用在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以内据实列支。备灾救灾支出应在救灾备灾储备金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可使用资金利息收入建立本级人道基金。用于支持辖区内红十字事业发展。基金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原则。

人道基金主要用途：

  （一）红十字运动的宣传及表彰工作；

  （二）人道资源动员工作；

  （三）基层组织发展、红十字青少年以及志愿服务工作；

  （四）开展法律监督、社会监督工作；

  （五）符合红十字宗旨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四条** 各级红十字会在接受、分配、使用救助款物时应有详细记录，内容包括银行汇票、报价单、付款发票、分配通知、接受收据、救助群众签收册等，各类相关佐证材料要妥善保存，以供自查和分级检查。

**第七章  监督处罚**

 **第二十五条** 人道救助工作应当公开透明，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审计。救助款物的使用情况和审计结果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全市各级红十字会要公开人道救助政策及申请、审批程序，接受社会和捐赠者监督。

 **第二十七条** 救助对象提供虚假证明、采取欺瞒手段骗取人道救助款物的，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救助，同时追回冒领救助款物，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负责人道救助工作的人员要依法办事，对因失职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救助的经办机构和人员，应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承德市红十字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原《承德市红十字会人道应急救助分级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承红十字〔2017〕7号）同时废止。

附件：承德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申请表

**附件：**

承德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地址 |   | 所属社区 |   | 邮编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宅电 |   |
| 开户银行及支行 | 具体到街道支行，例：承德建设银行车站路支行  | 银行卡号 |   | 银行行号 |  |
| 具体情况：                                    申请人（签名）： |
| 街道社区、村委会（居委会）、单位或红十字基层组织情况证明：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红十字会审核情况：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红十字会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承德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须知**

1. 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对象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申请人本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代申请者请在备注中注明与救助对象关系，并提供与救助人关系证明（如同一户号的户口本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等）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救助人银行卡（必须是借记卡）复印件，明确开户银行及支行。

（3）家庭困难证明材料（低保证或残疾证或村委会或街道办证明。证明包括家庭情况、收入情况、以及民政残联等救助情况等）。人道救助申请表街道社区、村委会（居委会）、单位或红十字基层组织情况证明处盖章可视为提供家庭困难证明材料。

（4）因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患重特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对象，需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疾病诊断证明、相关医疗情况材料、医疗票据复印件或社保部门报销结算单复印件等材料。

（5）火灾申请需提供3张以上火灾现场照片、相关消防证明或居委会（村委会）开具的相关证明。

2. 本申请表的递交并不代表一定能获得救助，申请资料一经递交不予退回。

3. 受助人同意在网上公示被救助信息。

承德市红十字会二级救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  | 申请人姓名 |  | 一级救助的救助金额 |  |
| 申请二级救助原 因（逐条列出并 附相关证明） |  |
| 县（区）红十字会审核情况 | 申请人年度内治疗自费金额 | \*必填: |
| 审核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红十字会审批意见 |  批准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注明：此表需与县（区）一级人道救助申请全套材料复印件一同申报** |